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蘇莉莉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80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另傳送樂齡群組) (376580000A\_113008013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080131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3008013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檢送「113年度樂齡學習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  
實施計畫」乙案，請公告宣導並鼓勵參加，詳如附件及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0045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徵選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(限個人報名，以郵戳為憑)，實施計畫業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/最新消息，請逕行上網下載；參賽組別分述如下：
  - (一)樂齡學習中心組：現任樂齡學習中心開課講師，且由中心主任推薦。
  - (二)一般組：對樂齡教學有興趣，且能闡述運用活躍老化、樂齡學習理念者。
- 三、各參賽組別獎勵如下：
  - (一)特優獎：樂齡學習中心組及一般組各取5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、商品卡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。



(二)優等獎：樂齡學習中心組及一般組各取5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、商品卡6,000元。

(三)佳作獎：樂齡學習中心組及一般組各取10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、商品卡2,000元。

正本：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